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第三條 以本校之校訓誠樸精勤、創新卓越為遵循之最高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發揮學生自治精神，與學習民主法治精神，協助辦理學生各項活動，並建立學生和學校的共識，增進學校和學生之間溝通橋樑，促進校園和諧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五條 學生凡屬國立苑裡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得為當然會員。

第六條 凡屬國立苑裡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得為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予學校。
- 二、對本會有提供意見之權利及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由學生代表參加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三、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配合本會推行之各項措施。

第九條 學生會代表於每學期開始執行職務，由各班推選出1名班級代表。

班級代表應具有下列特質

- (一) 對於學生議題有深入的了解
- (二) 對校園公共事務有高度興趣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員直選產生。

一、候選人資格：凡本校高一學生，可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領表登記日期、領表登記地點、競選活動日期、投票日期、投票地點、開票時間及開票地點由學生會召開幹部會議籌劃且經學生會會議通過公告之。

三、選舉方式：

- (一) 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駕照、綠卡。
- (二) 採無記名圈選平等投票。
- (三) 每位同學限圈選一名，否則視同廢票。

四、各候選人不得妨礙上課，所有競選活動必須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五、海報及文宣應送學務處訓育組審核後至指定位置始得張貼，選舉完後應自行清理，否則以違反整潔規定處理。

六、各候選人於競選期間不得有賄賂行為或不法之言論，若經查獲撤銷候選人資格並依校規處分。

第十一條 會議依本章程行使同意權時，採出席學生會代表過半數以上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之同意，決議之。

第十二條 每月一次召開學生會會議。如因實際需要，得因三分之一以上學生會幹部及學生代表連署，召開之。召開會議必須呈報學務處核准後，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對內總理會務、統轄學生會，對外為學生代表，並擔任代表會會議主席。
- 二、對各代表之建議，得召集相關各組會商解決之。
- 三、批示各項企劃案。

四、從學生會內部成員選出學生會各幹部。

五、其他依本章程賦予。

第十四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會長處理事務。
- 二、各組工作督導。

第十五條 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職權。會長、副會長均無法視事時，由會議推派代表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學生會下設機動、公關、活動、企劃、秘書、音控、學權等組，其職責分別如下：

機動組：設組長一人、儲幹若干人，負責本會舉辦之服務性活動及各項活動場地佈置管理等事宜，處理校內大小活動之企劃，工作分配程序。

公關組：設組長一人、儲幹若干人，負責本會經費支出、財產保管及各必需品之購置。

活動組：設組長一人、儲幹若干人，負責籌畫本會之各項康輔育樂性活動事宜，配合各組企劃組織、

執行、推動各種事宜，配合各組企劃組織、執行、推動各種有關事項。

企劃組：設組長一人、儲幹若干人，推動各種事宜，配合各組企劃組織、執行、推動各種有關事項。

秘書組：設組長一人、儲幹若干人，內所需資料之整理收集、檔案建立管理。

負責開會之通知、紀錄及會議資料整理有關事項。

音控組：設組長一人、儲幹若干人，主要負責活動各種音效及燈光的控制。

學權組：設組長一人、儲幹若干人，設組長一人學生權利維護之事宜、推廣學生自治之事宜、校園意見之處理。

器材組：設組長一人、儲幹若干人，主要負責拍照和無線電的使用及器材保養。

美宣組：設組長一人、儲幹，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及相關海報設計等事務工作。以美術文字設計部分來達到充分宣傳活動之目的

第十七條 會長與副會長之罷免方式：

一、會長、副會長具有下列條件者，罷免案之構成要件即為成就：

- (一)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 校內外行為有損學校名譽者。

二、罷免案之程序：

(一) 經學生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被罷免人應該立即解職。

(二) 經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提交學務工作諮詢委員會議決之。經學務工作諮詢委員會同意行之。被罷免人應該立即解職。

第十八條 學生會會費由全校同學共支付，於開學後另外收。

各學期收支盈餘應移作次入使用。

學生會如有主辦活動，有動用到學生會經費，

應於該月或是下月的會員大會，公開給學生代表審核。

學生會經費非主席、總務組長及指導老師同意，不得動支。

每次舉辦活動之盈餘應列交會費收入。

第十九條 會議之規定見教育部民國一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之會議規範組織。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會會議通過，並報學校備查。